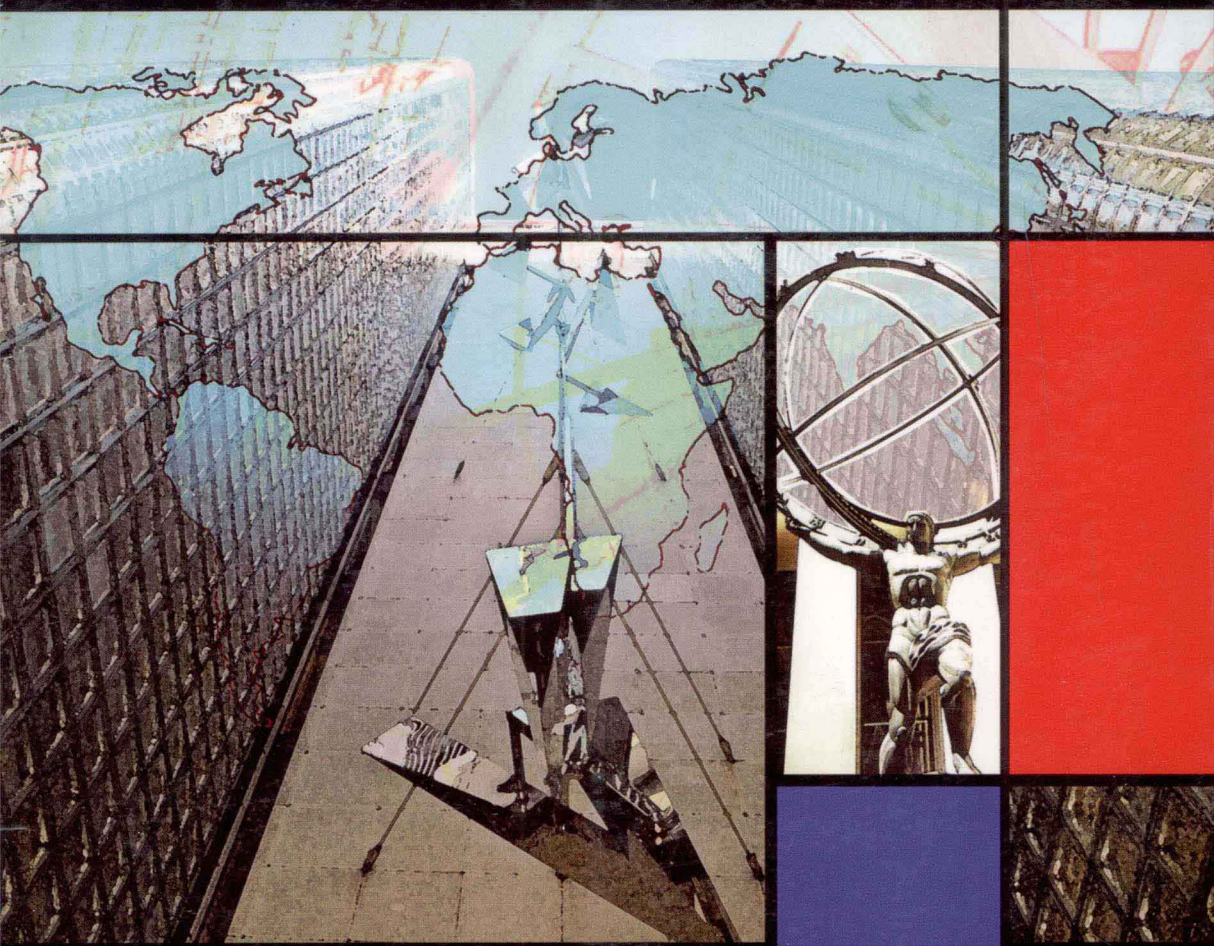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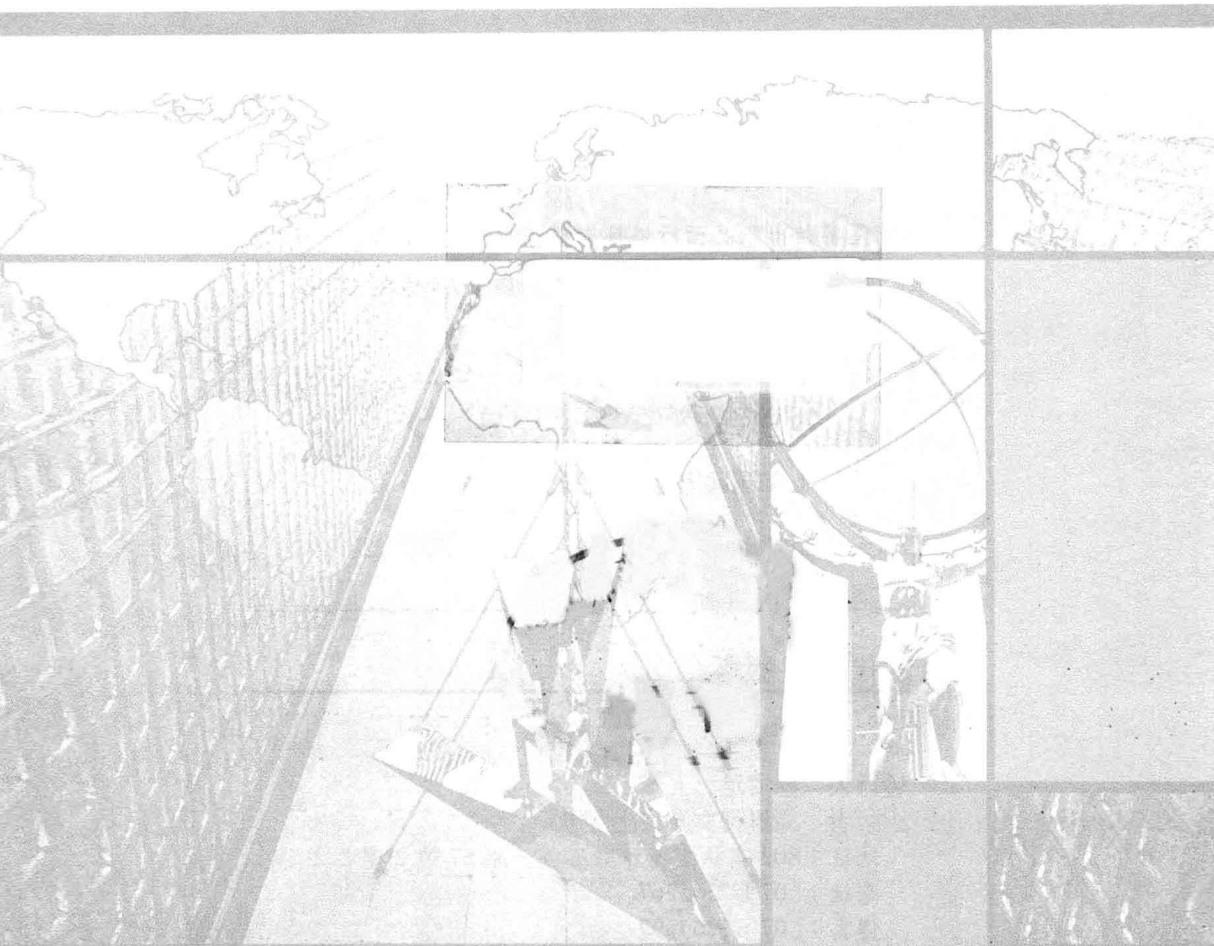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當代國際關係

林正順 陳龍騰 ◎ 編著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International Relation

當代國際關係

林正順 陳龍騰 ◎ 編著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代國際關係 / 林正順, 陳龍騰編著,-- 初版
-- 高雄市：高雄復文, 200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55-997-7 (平裝)

1. 國際關係

578.1

98017322

當代國際關係

著 者：林正順、陳龍騰

發行人：蘇清足

出版者：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697

總經銷：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804 號

版 次：2009 年 9 月初版

I S B N：978-957-555-997-7

定 價：460 元

*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編者序

簡單來說，「國際關係」就是指國際社會成員間的關係，而國際社會的成員除各個國家以外，還包括國際組織、跨國公司乃至於個人等。隨著現代交通運輸科技的發達，國與國之間的地理距離逐年縮小，帶領人們的日常生活也快速地國際化。在此狀況下，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會對國際關係產生輕重不等的衝擊。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國際關係不只是對國家元首、軍事將領及外交官發生作用，甚至也會對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是故在現代社會中認識、瞭解國際關係的基本內容及一般趨勢分析，不但有其重要性，也有其必要性。

必須注意的是，國際關係並非一成不變，但也絕非毫無脈絡可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分裂成兩個超強以及兩個集團間的對抗，形成我們所熟知的「冷戰」，伴隨著冷戰而來的就是可能遭致全人類毀滅的核戰陰影，正當大家以為世界的分裂情勢看似無法彌補之際，出乎許多觀察家意料的，一九九〇年代兩德統一，蘇聯解體，東歐的共產政權也一個接著一個的「變天」，世界又走向整合的道路，形成全球化的發展。因此國際關係是會隨著外在環境不斷變動的，而形成所謂的「國際現勢」。國際現勢走向也並非毫無軌跡可探，透過國際關係理論的架構與視野，我們可以更清楚的掌握國際局勢的全貌，並且據以做出更為深刻的分析與理解。

對於台灣人而言，瞭解國際關係，掌握國際現勢尤其重要。回顧近代國際關係史的發展，從西班牙、荷蘭到大英帝國，這些地處大陸邊緣的小國，終能勵精圖治，成為影響世界發展的「巨人」者，其所賴以生存發展的關鍵，就是能擁有經營世界的明確遠景與宏大戰略，清楚掌握世界的趨向脈動，最後終能在列強競逐中脫穎而出，而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亮。台灣位居全球最大陸地（歐亞大陸）及最大海洋（太平洋）

的幅軸點，周邊國家有人口最多的中國，土地最大的俄羅斯，經濟高度發達的日、韓，以及文化多元、資源豐富的東南亞，其國際戰略價值的重要性，絕對不亞於西班牙、荷蘭與英國。舉例而言，日本統治台灣初期，國會曾一度有議員提案，要以當時一億美元的天價將台灣轉賣給法國，卻遭日本政府斷然拒絕，因為日本的海上生命線在亞洲繫於三大海峽：台灣海峽、巴士海峽以及麻六甲海峽，其中台灣就控制兩個海峽，顯見台灣在日本整體國家發展上的重要性；而當今世界海上強權美國，即使航母艦隊橫行全球，一但台灣落入戰略競爭對手的控制下，也形同失去半個太平洋；而對中國而言，台灣是中國由陸權國家邁向海洋強權的重要門戶，對於中國國際地位的提升，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台灣身處這樣多強覬覦、兵家必爭的詭譎國際情勢中，何去何從不但牽涉到亞洲整體穩定的變動，甚至也將對世界局勢產生結構性的影響。

不過，近半個世紀以來，台灣糾纏於與陸權大國的民族情緒中，因而限縮海洋民族應有的視野，對於世界局勢的變動，也變得漠不關心，而成爲一個被陸地束縛的海洋國家，終使得台灣的國際地位漸形邊緣化。因此，面對新時代、新局勢，對於生於斯、長於斯的台灣人民而言，只有從自我封閉中走出來，瞭解國際情勢的走向，才能真正的走出一條康莊大道，而只有掌握國際情勢的理論架構與脈絡，才能在目不暇給的國際紛擾中，「挑精擇優」輕鬆洞窺天下大勢。編輯這本書的目的，我們無意也無法對國際現勢發展提出一個終極的答案，但如果能夠讓讀者可以對國際事務產生一點興趣，願意關心、參與國際關係的發展，也就不離我們的初衷。

林正順 陳龍騰

2009/09/15 於大崙山



目次

編者序 I

緒論 001.

第一篇 國際關係的基本概念 018.

第一章 國際關係簡史 020.

第二章 國際關係理論 037.

第三章 國際經濟與金融 053.

第二篇 美洲地區 070.

第四章 美國 072.

第五章 加拿大與西印度群島 090.

第六章 中南美洲 109.

第三篇 歐洲地區 127.

第七章 歐洲諸國 129.

第八章 歐洲聯盟 151.

第九章 俄羅斯與獨立國協 167.

第四篇 東亞地區	189.
第十章 中國	192.
第十一章 日本	214.
第十二章 東北亞	230.
第十三章 東南亞地區	250.
第五篇 南亞與中亞、中東	277.
第十四章 印度	280.
第十五章 南亞諸國	300.
第十六章 中東與中亞	320.
第十七章 伊斯蘭世界	338.
第六篇 非洲與大洋洲	357.
第十八章 非洲國際情勢	359.
第十九章 非洲國際問題	376.
第二十章 澳紐與大洋洲諸國	389.
結語 台灣的國際情勢	410.

緒 論

瞭解國際關係，掌握國際現勢，首先必須對這個領域裡面幾個常用的詞彙有些基本的理解，這樣閱讀書報文獻，進行研究，才能事半功倍，不會造成「雞同鴨講」的狀況。我們認為，國際關係經常出現的詞彙主要有五個，分別是國際關係、國際體系、國際衝突、意識形態以及全球化。以下就針對這幾個常見詞彙，深入淺出的加以介紹。

壹、國際關係

國際關係是指國際社會成員間的關係，但所謂成員間的關係包括的範疇又有哪些？基本上，國際關係的範疇不但包括所有國家領域、國際裁判、國際環境、國際組織、國際開發、國際經濟和戰爭等國際法規範的部分，也涵蓋外交、衝突、同盟、貿易、文化交流等國家間的政治關係。其中單是以政府間的交往而言，內容範圍即十分廣泛與複雜，更不用說當這些事務涉及全球不同民族、文化，而與歷史、地理、經濟以及內政等結構性因素，產生錯綜複雜的連結時所造成的種種問題。因此，不論是國際關係或者是國際現勢，都是一門極為高度複雜的學科，故研究國際關係經常需要不同學科間的科際整合，學者研究時亦必須觸及多重面向的問題。

其次，國際關係探索的重點為何？傳統上，國際關係是以討論戰爭與和平問題為重點。過去（特別是一九五〇與六〇年代），學界特別重視外交官與軍隊動態、同盟條約的談判和簽訂，以及軍事力量的發展與部署等；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國際關係概念更擴大至女權主義的國際關係學，到冷戰結束後的一九九〇年代，國際關係的範圍則超越以往對於軍備研究的重視，而開始關注區域性衝突與種族紛爭。

另一方面，在國際關係的研究中，經濟學的比重也逐漸增加，形成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迅速發展。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重點在於國家間的貿易與金融關係，學者試圖瞭解國家如何透過政治合作，建立並維持規範貿易與金融往來的機制。隨著冷戰時代的東西方對抗走入歷史，南北問題的重要性開始突顯，而其相關議題包括經濟依存、外債、外援及技術轉移等，即成為國際關係研究的重點。目前多數學者承認，國際政治經濟與安全事務間存在密切關係，且經濟因素對於安全事務的重要性，不亞於安全因素對經濟現象的影響。

此外，國際關係的研究基礎是不同學派間的辯論。如在國際安全保障方面，現實主義（realism）認為國家會理性運用權力，追求自身利益，但新現實主義（new realism）者則修正現實主義的看法，希望將現實主義原則變得更為簡潔有力；相對於現實主義，自由主義最早發展出理想主義（idealism）學派，由於以往理想主義對於學術研究與政策擬定的影響力不如現實主義，所以一部分學者同意新現實主義的某些假設，形成所謂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或新自由主義的主張，但它仍認為新現實主義對國際合作前景過於悲觀。另外有些學者則對現實主義提出新的批判觀點，這些學派包括女性主義、後現代主義、建構主義與和平研究等等。

至於在國際政治經濟理論方面，自由主義幾乎壟斷學者們的注意力，同時也主導政治領袖的政策思維，而以往保守的重商主義亦趁機復活，甚至比「自由市場」理念更具影響力。此外，由於受到馬克思主義的影響，某些學者提出較革命性的國際政治經濟理論，但相關討論並未得出具體結果，而使得國際關係的研究始終處於不安定狀態，但也使其充滿各種變數和趣味。

貳、國際體系

國際關係發生於國際體系（international system），其內容即為世界各國間互動的總和。在現實生活中，國際體系存在許多份量輕重不等的行為者，其中國家（state）是國際體系中最重要行為者。在國際體系中，國家互動必須遵循一定的模式與規則，此即一般所稱的國際法，其中有些是明文規定（例如條約），有些則是不成文慣例（一般也稱為習慣法），這些構成國際體系的秩序。

一般而言，國家享有主權，無須向更高權威負責。領土是國家行使主權的範圍，在領土範圍之內，國家制定並執行法律，並向人民徵稅，透過外交往來，特別是聯合國（United Nations）會員資格，一個國家的主權得到其他國家承認。除國家之外，其他行為者包括政治領袖與一般人民、外交官員、跨國公司與恐怖活動組織等，他們均與政府決策發生密不可分的關係。

就現代國家的起源來看，主要是源自所謂民族國家（nation-states）的概念。自十九世紀開始，民族主義思想逐漸抬頭，具有相同語言、文化與民族認同的族群團體，其全體或部份成員若擁有集體認同，因而認為自己屬於某個民族（nation），從而認為應該擁有自己的國家，這是許多歐美國家形成的基礎。二十世紀兩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社會出現許多新國家，而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民族自決權理念的落實，更導致各地殖民地紛紛獨立，成為現代新國家出現的主要原因。冷戰結束後，包括蘇聯、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洛伐克在內的多民族國家相繼解體，國家數目隨之增加。然而，由於民族分佈情形與國家疆界不可能完全相符，而埋下國際社會衝突及戰爭的主要根源。

其次，若要回答目前「世界上有多少個國家？」這個問題，其實還頗為困難。因為國家數目一直在變化中，而且國家形態也一直在改變，如何定位某些「準國家」政治實體，也會影響這個問題的答案。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時只有五十一個會員國，但至二〇〇九年八月為止，聯合國共有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一般認為，巴勒斯坦（the State of Palestine）在不久的將來也將成為獨立國家而加入聯合國。另外，國際社會還有些地位特殊的政治實體，如位於羅馬市內的梵蒂岡（一般也稱為教廷），以及馬爾他騎士團（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S.M.O.M）等，則為觀察會員國。簡言之，若加上這些政治實體，目前國際體系總計約有兩百個國家或準國家行為者。

再者，每個國家的領土、人口也有很大的差異。例如某些國家的領土面積遼闊，有十個國家的領土超過兩百五十萬平方公里，依序為俄羅斯（17,075,200 平方公里）、加拿大（9,984,670 平方公里）、中國（9,600,000 平方公里）、美國（9,372,615 平方公里）、巴西（8,511,965 平方公里）、澳洲（7,686,850 平方公里）、印度（2,981,900 平方公里）、阿根廷（2,766,890 平方公里）、哈薩克（2,727,300 平方公里）和蘇丹（2,505,810 平方公里），台灣的面積在全球約排名第一百三十餘位；而某些國家的領土面積則相當狹小，僅有一百平方公里以下，依序包括梵蒂岡（0.44 平方公里）、摩納哥（1.95 平方公里）、諾魯（21 平方公里）、吐瓦魯（26 平方公里）和聖馬利諾（61.2 平方公里）等五國。在人口數量方面，中國與印度都擁有超過十億人口，而一些小國（所謂迷你國家）的人口數則在十萬以下，某些小國人口數甚至在一萬以下。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為止，世界上半數以上國家的人口數不到一千萬，而在其他國家當中，又有半數以上國家的人口在一千萬到五千萬之間。在全世界近兩百個國家當中，只有二十三個國家的人口超過五千萬，這些國家是國際體系中重要的行為者。

最後，國家間的經濟實力也有很大差別。國民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經常被用來做為衡量指標，它是指國家每年經濟生產總值。以二〇〇八年為例，美國國民生產毛額超過十四兆美元，但南太平洋島國吐瓦魯（Tuvalu）則僅有一千四百萬美元。與人口分佈情形一樣，全球經濟命脈掌握在少數國家手中。美國一個國家便占全球經濟生產總值（約七十八兆美元）的五分之一，若再加上其他六個工業化強國，他們的總經濟規模接近全球二分之一。相同地，這些國家也都是國際體系中重要的行為者。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少數大國同時具備強大軍事與經濟實力，從而在國際社會中擁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力，他們通常被稱為「強國」（great powers），而強國中的強國，更因擁有全球影響力，故又被稱為「超強」（super powers），如冷戰時期的超強是美、蘇兩國的代名詞，目前多數國際關係學者認為，美國是碩果僅存的超強。

國際體系還有另一些重要行為者，首先是「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s）」。這些非國家行為者可以區分為政治實體、國內利益團體、跨國公司和非政府間組織等幾類。首先，若干政治實體雖然尚未取得國際承認，無法躋身國家之林，但卻也扮演一定的角色，其中又以台灣的地位最為重要。台灣符合國家的要件，經濟規模、人口與土地面積均堪稱中上國家，但因中國打壓與自身主張不一，迄今仍無法加入聯合國或其周邊組織。

其次是，各國內部足以影響外交決策的利益團體，這類團體屬於國家內部的行為者。如美國採取包括經濟制裁在內的對外經濟政策，必然會影響美國汽車與煙草等工業的榮枯，且他們亦會設法減少外來競爭者進入美國市場的機會。因此，他們透過政治行動委員會、遊說團體或其他管道動員，促使美國政府採取對他們有利的政策。歐洲、日本與美國的農民也會組成政治性壓力團體，迫使政府在農產品貿易談判中採取對他們有利的立場。

再者，跨國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MNCs）也是重要行為者。國家內部的經濟行為者包括企業、消費者、勞工與投資人，他們共同建構的網絡不僅制約本國政府的決策空間，同時成為國際政治的運作背景。在所謂世界經濟體系中，每天人們都從事採集自然資源、生產與消費商品，以及買賣商品與勞務等活動。於是，原本在國家內部活動的行為者開始跨出國界，透過全球性通訊與文化網絡，在世界範圍內進行商品與勞務的交易，越來越多企業同時在許多國家從事採購、販售與投資活動，從而成為國際體系的重要行為者。當某個企業決定和其他國家做生意，或在當地從事商業行為，他國和當地政府與社會間的關係可能因此發生變化，使得決策者必須因而面對新的決策環境。

反之，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而採取的政策，有時也會影響大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經營。例如先前美國的大陸石油公司（Conoco）準備投資開發伊朗當地油田，但這項合約卻抵觸當時美國孤立伊朗的外交政策，最後大陸石油公司只好被迫取消這項合約；又如台灣一度採取「戒急用忍」政策，也可能影響到某些希望三通的企業。

最後，非政府間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也是國際體系的重要行為者。某些 NGO 擁有可觀的人力、物力與財力，他們的互動對象包括國家、跨國公司與其他 NGO，成千上萬的 NGO 每日在國際社會中發揮影響力。雖然 NGO 尚不足以和國家分庭抗禮，但已有足夠的正當性與國家往來，無論在聯合國或其他國際論壇，NGO 存在的正當性逐漸受到承認。NGO 通常會以政治、人道、經濟或科技為宗旨，有時亦會進行跨國合作，甚至成為國際性非政府間組織（INGO）。國際間著名的 NGO 包括天主教會、綠色和平組織、紅十字會及國際奧會等。

參、國際衝突

另一方面，衝突（conflict）可說是國際體系的常態，因此衝突也是研究國際關係的重點之一。國家不時藉由衝突取得權力、地位乃至盟國的支持。所謂衝突意指，各當事人在議價過程中希望得到的結果不同，從而形成立場、政策與態度的磨擦，因此衝突自古有之且永無消失之理。基本上，國際關係的研究必須探討兩個主要問題：第一，為什麼參與國際關係的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彼此會發生衝突？第二，某些國家在衝突當中會壯大實力，從而取得左右全局的工具；但某些國家在衝突當中會因而削弱，從而成為被他國控制的附庸。

其次，衝突在本質上就有引發戰爭的可能。國際上，儘管國家間不時發生衝突，但卻不常訴諸武力解決，只是在某些議價過程當中，武力是有效的談判手段。因此，國家無不試圖建立強大軍備，以便在衝突發生時派上用場。然而，無論結果是否公平，衝突終須得到解決（settlement）。事實上，絕大多數的衝突並不會導致戰爭，而是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即國家決定訴諸武力解決衝突仍屬罕見，因此研究戰爭發生的關鍵在於戰爭「為何爆發」（outbreak）？無論如何，要瞭解戰爭發生的原因，還須探究引發戰爭的衝突本質。

就瞭解戰爭為何發生的研究途徑而言，每場戰爭的「導火線」（catalyst）各不相同。如歷史學者偏好採用陳述方式（descriptive approach），他們試圖找出導致戰爭發生的直接因素，如許多歷史學者認為，一九一四年奧國王儲斐迪南大公遇刺，是引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直接原因。相對於歷史學者，政治學者傾向採取範圍較廣泛的理論模型，他們試圖找出引發戰爭的法則，從而應用於不同的戰爭。如政治學者認為一次大戰之所以爆發，歐洲國家間權力平衡情勢的轉變扮演重要角色，而斐迪南大公遇刺只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一般而言，分析的層次可以區分為個人層次、國家層次、國際層次和全球層次等四種，分析層次不同會賦予國際事件不同的解釋。如一九九一年的波斯灣戰爭即有許多不同的分析。就個人層次而言，伊拉克領袖海珊因計算錯誤而認為美國等只能無奈以對，同時可能對冷戰結束後的國際情勢有所誤判。相對地，美國總統老布希可能希望藉由這場戰爭，扭轉國內政敵試圖加諸於他的軟弱形象；在國家層次方面，伊拉克的政府組織與社會型態，可能是導致戰爭的重要原因，伊拉克是個獨裁國家，輿論無法制止領袖採取幾乎毫無勝算的侵略行動；在國際層次方面，兩極國際秩序的終結也可能對戰爭產生推波助瀾效果。若非蘇聯解體，理應能夠制止伊拉克進行軍事冒險，同時伊拉克亦因看到權力真空出現而冒險一搏；在全球層次方面，以往英國帝國主義的擴張行動，早已種下波斯灣戰爭的遠因，歷史因素使得伊拉克對於科威特的獨立建國始終耿耿於懷，另一方面，西方國家因為需要科威特及中東地區的石油供應，所以才願意共同出兵擊退伊拉克。

在個人分析層次方面，一般將引發武裝衝突設定為，決策者背離理性和決策者理性計算兩種原因。前者係指衝突之所以升高成為戰爭，其原因是身為決策者的政府領袖背離理性，而促使決策者偏離理性的因素，包括不當資訊、認知偏差以及群眾心理等，特別是群眾的民族主義狂熱、種族仇恨乃至於人性的暴力傾向，都可能迫使政府領袖訴諸武力解決衝突；至於後者則是指，政府領袖運用戰爭或其他暴力手段處理國際衝突，認為戰爭是決策者理性計算的結果。誠如貝爾蒙茲（Calif W. Belmonts）所指出的，「開啓戰爭的推手是理性與有意識的決定，計算則是相關決定的基礎，這點對於交戰雙方同樣有效。他們之所以走向戰場，原因是認為能夠得到比和平更多的利益。」

在國家分析層次方面，如柯洛濟（Edward A. Kolodziej）認為，國家或社會的若干特質，會影響國家使用武力解決衝突的傾向。在冷戰期間，馬克思主義者經常指責資本主義國家貪婪且具有侵略性，習於伺機訴諸武

力；相對地，資本主義者認為共黨國家意識型態掛帥，擁有擴張主義與極權主義的特性，故極端傾向於使用武力。然而，事實上，無論資本主義或共黨國家，都經常在國際衝突中動用武力。另外，羅塞特（Bruce Russett）認為一個擁有自由政府及自由人民的國家，將傾向於支持自由貿易，而經由自由貿易所帶來的繁榮，將因商業利益所驅使，而更加維護國際和平，以利商業行為的運行順暢，此即所謂「民主和平」（democratic peace）理論。換言之，民主與威權國家都會發動和參與戰爭，富有的先進國家及貧窮的農業國家也會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投入戰爭，但民主國家間彼此發生互相攻擊的情況則甚為罕見。因此我們可以說，人類似乎生來就具有發動戰爭的天性，此種天性並不會因為文化及時空背景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必須以社會型態來加以牽制，使得戰爭頻率與嚴重程度能夠控制。

在國際分析層次方面，學者試圖從國際體系主要成員間的權力關係找出戰爭起因。如「權力過渡理論」認為，當一個新興強國試圖打破國際均勢，或是取代沒落中的霸權國家地位，就會希望國際衝突演變成戰爭；反之，在社會結構不變的情況下，國家可能因為時空背景差異，對戰爭採取截然不同的態度。如二次大戰以前的日本，動輒訴諸武力解決國際衝突，但這種情形在戰後出現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準此，國家對於戰爭與和平的看法時有改變，此點目前尚無有系統的解釋。

在全球分析層次方面，有學者認為國際體系每隔一段時間就會發生重大戰爭，此即所謂「康得拉提耶夫循環」（Kondratieff cycles）理論。金岱柏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指出，大戰與世界經濟的波動起伏密切相關，而此種世界經濟波動平均每五十年發生一次，因此其理論根據是每隔五十年就會發生重大戰爭。基歐漢（Robert O. Keohane）則從國際秩序的更迭來分析，因原有的國際秩序每隔一百年就會式微，從而認為大戰週期約為一百年，屆時新的國際秩序即將出現。但這種戰爭循環理論，至多只能說明國際體系每隔一段時間便會發生重大戰爭，除此之外並無任何用途。

綜上所述，這些理論都有其道理可運用於說明某個時期的某個事件，但亦各自有無法自圓其說之處。然而，檢視不同型態的國際衝突仍有其必要，即透過學者的相關研究，以逐步發現造成國家相互爭奪的原因，並藉此瞭解國家經常運用哪些暴力或非暴力的政策工具。因此，學者從不同角度觀察國際衝突，並發現每個國家都試圖取得最多權力，同時阻止其他國家採取同樣模式。此種現實主義研究取向，主要是針對國家間的敵對現象，通常亦較能提供深入的解釋。亦即，表面上國家是因為領土、宗教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衝突，但事實上他們爭奪的標的是權力。如中國於一九七九年發動懲越戰爭，其原因是稍早越南入侵高棉，推翻與北京有同盟關係的赤柬政權，所以中國決定「教訓越南」。根據「權力」的抽象邏輯，在這場戰爭當中，中國並未試圖取得越南領土，它只是對無法接受的行為進行懲罰。

至於國家為何希望取得權力？那當然是因為權力可使國家得到若干利益。是故，為進一步瞭解國際衝突本質，以及他們導致戰爭的潛力，探討相關國家取得權力後的利益與目標，則是不可忽略的課題。

肆、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亦是研究國際關係的重點之一。如前所述，國際體系成員的活動，除希望取得權力的動機之外，意識形態亦是判斷其行為模式的重要基準之一。

通常國家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加強人民的心理認同，因而致使愛國主義成為結合群體力量的重要工具。簡言之，愛國主義以人民的國家認同為基礎，驅使他們為國家奉獻心力。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歐洲國家的社會主義勞工聯合爭取自身權益，但多數勞工在大戰期間卻放棄「工人無祖國」的主張，為自己所屬的國家賣命，這證明愛國主義的力量勝過社會主義。又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民族主義讓德國、義大利與